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105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林政錡（原名林棋詠、林政祺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受刑人假釋中付保護管束案件（113年度執聲付字23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林政錡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政錡前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判決確定後移送執行，經陳奉法務部核准假釋在案，惟假釋後更定刑期，經重新核算結果，仍符合假釋要件，核予維持假釋，茲聲請人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裁判法院，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情。

二、本院審核相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19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廷宜

法　官　翁世容

法　官　林坤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凌昇裕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19　日